

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7-2019年）的独立意见

作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《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《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7-2019年）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，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、行业发展趋势、企业盈利能力、股东回报、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，制定了未来三年（2017-2019年）的股东回报规划，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更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《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7-2019年）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7-2019年)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陈守德: 陈守德

林志扬: 林志扬

郑学军: 郑学军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